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: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:蘇筱嵐

電話: 04-7112422*206 傳真: 04-7112373

電子信箱: arashix06@email.chcg.gov.

tw

受文者:彰化縣花壇鄉花壇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8年11月14日 發文字號:府教體字第108040238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轉知有關衛生福利部提供之電子煙危害宣導資料詳如說明,請加強運用與宣導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8年11月12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8013227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宣導資料如下,請透過相關管道進行宣導,以提升電子煙防制知能:
 - (一)衛生福利部已將電子煙之危害宣導資料建置於「電子煙防制專區」,請多加利用及透過地方媒體通路及公益頻道宣導:
 - 1、董氏基金會-蔡依林「我拒菸,我驕傲」https://www.dropbox.com/sh/by5dfuhsghdyrc0/AABHOH-WPMkjGyt76tRxuFmha?d1=0
 - 2、董氏基金會-電子煙背後靈影片:https://www. youtube.com/watch?v=4HTctTWE3UY、https://www. youtube.com/watch?v=cd71zeCjd5U、https://www.







youtube.com/watch?v=MuSN2xxet14 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LoG5q4xnpCI

- 3、電子煙30問:https://campaign.yam.com/e-cigarette/
- 4、泛科學影片-煙菸相報何時了-電子煙?加熱菸?關於新型菸品你該知道的五件事:https://youtu.be/gs7wPtZL00Q
- (二)請利用跑馬燈協助宣導「電子傷肺,別讓自己的人生爆 肺了」等文字宣導電子煙之危害。
- 三、請利用相關活動、集會、親師聯繫等方式,提醒「吸食菸 (電子煙)品有害健康」,並將電子煙防制課程納入增能重 點,強調電子煙並無「幫助戒菸」、「減少菸癮」或「減 輕戒斷症狀效果」等功效。
- 四、另貴校如尚未將新興菸品(含電子煙)納入校規規範管理,請儘速完成。

正本: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:本府教育處電2019/11/14文 10:28:14 音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

